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7/01-02號文件

檔號：CB2/PL/CA

## 2002年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當局久久仍未能提交立法建議，使《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 背景

2. 委員自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就此事進行討論的重點綜述於下文第3至10段。

#### 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

3. 在1999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行政長官是否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所規限。為跟進此事，事務委員會首先在1999年2月9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答允檢討《防止賄賂條例》，並考慮委員的意見。

#### 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

4.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1999年10月、11月及2000年5月3次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已表明樂於受《防止賄賂條例》所規限。然而，當局要考慮的問題，是如何在該條例的規管架構及行政長官擁有特殊憲制身份的前提下落實此項安排。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行政長官的關係並不構成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當局認為難以把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的規管架構內。

5. 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研究就《防止賄賂條例》而言，可否把行政長官視作“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以便該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有關條文亦會適用於行政長官。然而，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當局認為此方案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根據法律意見，行政長官可屬普通法中“公職人員”一詞的定義範圍，即使不對《防止賄賂條例》作出任何修訂，行政長官如接受賄賂，也會受到檢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防止賄賂條例》增訂一項適用於行政長官的新罪行已屬足夠。新訂的罪行將與現時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條例》第10條(即有關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此項條文)的精神相符。

6. 然而，委員認為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既不明確，又並非以法例字眼寫成。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透過立法把有關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以便《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的規管及法律架構，亦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

####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

7. 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7日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認為把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編纂為成文法則此一建議所帶來的問題，可能較該建議擬解決的問題還要多。當局表示會另訂法例條文，訂明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賄賂罪行，並參照《防止賄賂條例》中現時適用於政府人員的監管架構，包括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有關建議將須顧及行政長官獨特的憲制地位，以及他並非《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此點。

8. 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立法建議，以便有關的規管及法律架構可適用將於2002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政府當局雖然察悉委員的要求，卻無法確定具體的立法時間表。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已提供全面保障，防止在選舉中出現舞弊及其他非法活動。爭取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須受該條例的條文所規限。

9.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1年6月26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行政署長其後以書面回覆，表示當局會優先進行此項工作，一旦就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另訂法例條文定出方案，即會再諮詢事務委員會。

#### 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

10. 政府當局在2002年1月21日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仍在研究如何解決及落實所確定的事項。至於立法時間表，當局同意在下個立法會會期，以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形式或其他立法方式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

## **建議**

11. 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所建議的立法時間表可以接受，但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有關情況。他們指出，此事自事務委員會首次提出以來，至今已拖延超過3年。他們堅持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使建議可在第二任行政長官在任時生效。該等委員建議應把此事告知內務委員會，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1段所述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23日